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256FC253F

采购项目名称：省“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1. 本中心项目全面由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2.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3.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5.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6.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7.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省“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256FC253F

二、采购项目名称：省“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34.79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省“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分包。

五、报价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初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4. 供应商未成为本项目的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5. 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须知：供应商可登陆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视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初次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时30分00秒

八、初次报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303室

九、磋商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时30分00秒

十、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303室

十一、本次采购不收磋商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020-83186835

邮箱：[sczx3@gd.gov.cn](mailto:sczx3@gd.gov.cn)

采购人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20-83134296

传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联系地址：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

★报价人必须承诺，合同签订后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方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执行情况的审查，一经发现存在转包、违规分包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执行单方面解除合同、罚款、扣除未支付款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反制手段。（报价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报价人必须承诺成交后不得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规定执行单方面解除合同、罚款、扣除未支付款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反制手段。（报价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报价人必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报价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1. 项目概况

#### 1.1. 基本信息

##### 1.1.1. 项目名称

省“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 1.1.2. 采购人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1.1.3. 用户单位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1.1.4. 项目总体目标

借助专业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力量，协助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省政务和数据局）做好“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旨在为其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科学、有效支撑和保障。通过开展“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服务事项效能评估进一步找

准当前影响“粤智助”业务量稳定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和“短板”；通过开展全国政府服务自助机发展现状及趋势课题研究，分析其他省市政府服务自助机建设、管理、运营等情况，为“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建设发展提供参考借鉴；通过开展“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建设发展规划建议书（2025—2027年）编制服务，制定“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的中长期发展蓝图，为其建设发展提供科学指导。

#### 1.1.5. 服务地点

省政务和数据局指定地点。

#### 1.2. 项目背景与现状

广东省委、省政府于2017年底部署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继推出了服务群众的粤省事、服务企业的粤商通和服务公职人员的粤政易等移动应用产品，方便群众、企业使用手机办事。连同早期建设的电脑版的广东政务服务网，城镇居民办事已经大大方便，但是农村还有部分群众因生活困难买不起电脑和智能手机，也还有部分群众特别是老人和小孩不会使用电脑和智能手机，无法享受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补齐农村地区政务服务短板，构建泛在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省政务和数据局在前期推出服务群众的粤省事、服务企业的粤商通和服务公职人员的粤政易等移动应用产品的基础上，探索建设自助服务体系，2021年9月开始在全省所有行政村投放“粤智助”、在全省涉农镇街投放可以办理户政、交管和出入境三大公安业务的增强型“粤智助”。建设全省统一的“粤智助”服务平台，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能力以及数字政府其他平台的赋能，实现农村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办事不求人”。同时在全省各大商业银行网点的智慧柜员机接入政府服务，方便城镇居民就近自助办事。

为了更好地推动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确保省“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的建设实施能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项目拟通过引入第三方咨询服务的力量，协助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服务处做好全省“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摸排与规划工作，提供专业性、创新性意见建议，推进政府服务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

####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34.79万元。

####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 4.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以下三项服务内容：

#### **4.1. “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服务事项效能评估服务**

开展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服务事项效能评估是有针对性改进自助政务服务,提升粤智助整体服务能级,切实实现农村等基层地区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和办事不求人的重要举措之一。粤智助项目自2019年实施至今,2022、2023年已连续两年被纳入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和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年度重点工作,截至2023年4月25日,广东省已接入设备总量44453台,其中政府服务自助机26565台,银行智慧柜员机17888台,提供各类政务民生服务事项累计428项,累计业务量6515万笔。其中上线粤智助平台服务事项的数量和质量对群众设备办理业务量具有直接、关键性影响,当前尽管近两年业务总量均能达到上级制定的业务量目标,但按类别划分的服务事项对业务量指标并未实现“均衡化”贡献,服务事项存在“三少一多”(即高频事项偏少、地市事项偏少、办理类事项业务量偏少、事项上线成本偏多)的结构性问题,亟需开展关于粤智助的政务服务事项效能评估,逐步实现上线的服务事项数量稳步增长、成本逐步降低、种类更加丰富、质量持续提升,推动实现最大限度的利企便民与基层减负。具体内容包括: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对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上线服务事项的使用情况、用户满意度进行统计和调研;二是对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服务事项设置与管理、信息发布、用户体验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优化建议;三是通过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上线服务事项效能评估,总结成功经验,为今后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服务事项的选择与管理提供参考。评估要求总体而言要构建一套适用于粤智助项目特点的评估评价体系,该体系要包含评估原则选取、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评估方法遴选、评估结构反馈机制构建及评估保障供给等,编制《“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服务事项效能评估报告》(暂定名)1份。

#### **4.2. 全国政府服务自助机发展现状及趋势课题研究服务**

开展全国政府服务自助机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课题研究(以下简称课题研究)是推进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是广东省在全国率先以自上而下的方式推动政务自助终端建设由分散模式向集约模式转变的“粤系列”品牌之一,它的出现重点解决了群众办事跑多个地方、使用不同自助终端、体验不同操作界面等问题。项目前期三年建设更多是靠“摸着石头过河”方式开展,缺少广泛性、前瞻性的课题研究支撑,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未来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建设发展的质效。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调研分析全国各地政府自助服务终端有关政策、项目、案例等情况,总结服务项目设置和服务模式创新经验;二是分析政府服务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研究政府服务自助机发

展新技术、新业态应用,提出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未来发展思路;三是梳理政府服务自助机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分析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发展环境,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编制《全国政府自助机发展情况及趋势课题研究报告》(暂定名)1份。

#### 4.3. “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建设发展规划建议书(2025—2027年)编制服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政务服务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有关政务自助终端建设发展政策文件,率先在全国打造自助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示范标杆,是加快建立健全“粤智助”自助政务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需有效规划“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的发展目标与实施路径,最大限度调动各方资源与积极性,整体、有序、协同、高效推进政府服务自助机建设。主要服务内容如下:一是通过翻阅文献、网上查找资料、访谈调研等方式,对全球、国内先进省市的政务自助终端、银行等行业条线终端设备的建设管理有关材料进行学习研究,总结有关省市政务自助终端及有关行业条线终端设备建设管理经验和做法。二是总结“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建设发展历程,分析现状及存在问题。三是研究当前新技术应用和新业态发展,提出“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发展思路建议。四是收集整理相关方对粤智助规划编制各方面、各维度的意见建议,提出“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未来一定时期内(2025年至2027年)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建议。五是结合提出“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发展实施路径建议,包括完善制度体系、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基于上述工作编制形成《“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建设发展规划建议书(2025—2027年)》(暂定名)1份。

## 5. 服务要求

### 5.1. 咨询服务管理要求

#### 5.1.1. 服务人员

##### 5.1.1.1. 团队人员要求

1. 结合目前省数字政府改革信息化项目的咨询服务需求,报价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8人,并至少设置项目经理、总咨询工程师、团队成员三类角色。

2. 项目经理负责团队组建、资源协调、项目日常管理、调研组织与沟通管理、绩效评价、协调资源。总咨询工程师负责指导课题研究关键节点,对课题研究的计划和重要文档质量进行把关。项目经理、总咨询工程师应分别具备5年或以上、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具体如下:

(1) 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的项目经理(1人)具备硕士或以上学位,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

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数字政府类咨询项目经验。

（2）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的总咨询工程师（1 人）具备硕士或以上学位，具备计算机、软件或大数据等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师证书，具备参与过政务服务、数字政府相关研究项目。

（3）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的技术服务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总咨询工程师）具备理论研究能力，在学术刊物发表过政务信息化、电子政务相关论文，具备博士研究生或计算机、大数据专业高级职称，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职称，具备参加过政务信息化咨询项目。

#### 5.1.1.2.人员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经理、总咨询工程师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报价人应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相应人员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2. 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5.1.2.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报价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并由总咨询工程师全程指导把关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项目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报价人应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制定的合理咨询服务管理要求并接受统一管理。

#### 5.1.3. 进度要求

1. 《“粤智助” 政务服务自助机服务事项效能评估报告》（暂定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初稿。

2. 《全国政府自助机发展现状及趋势课题研究报告》（暂定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初稿。

3. 《“粤智助” 政务服务自助机建设发展规划建议书（2025—2027 年）》（暂定名）应当在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提交初稿，协助征求各单位意见并根据意见修订。

报价人应服从采购人的任务分配，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拒绝提供服务，报价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工作。

#### 5.1.4. 质量保证要求

报价人需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归纳整理，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进行质量管控分析，找出影响项目推进的关键因素，提出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并针对性地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和质量管理方案。

#### 5.1.5. 文档管理要求

报价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报价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 5.2. 验收要求

#### 5.2.1. 验收依据

依据本服务项目的合同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 5.2.2. 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报价人准备资料，并按采购人规定的验收管理规范及指引申请验收，采购人组织内部评审，评审通过表示验收通过。

#### 5.2.3. 咨询服务成果

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拟定咨询服务成果如下：

1. “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服务事项效能评估报告（暂定名）1 份；
2. 全国政府自助机发展现状及趋势课题研究报告（暂定名）1 份；
3. “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建设发展规划建议书（2025—2027 年）（暂定名）1 份。

以上的交付成果名称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5.3. 其他要求

#### 5.3.1. 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服务遵循或依据国家、广东省出台的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44 号）；
2.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

3. 《数字广东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

4. 《广东省数字政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粤系列）管理办法》。

### 5.3.2. 服务响应要求

5.3.2.1.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报价人承担。

★5.3.2.2. 报价人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工作时间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报价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 5.3.3. 资产权属

5.3.3.1.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报价人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5.3.3.2.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5.3.3.3. 报价人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3.3.4. 报价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报价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4. 保密要求

5.3.4.1. 报价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3.4.2. 报价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报价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报价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5.3.4.3. 报价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5.3.4.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5.3.5. 监理要求

报价人应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监理机构的监理。

6.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计划分 2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1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45%。

6.2 尾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递交支付申请表和对应款项的发票及采购人要求的结算材料，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55%。（采购人将对服务质量打分，满分 100 分。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尾款将全额支付；评分小于 90 分，尾款将按照分数的比例支付，即尾款支付金额=评分/100 X 尾款总金额。）；

6.3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人付款的条件。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报价费用说明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

### 二、 报价有效期

3.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 三、 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 4.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谈判、评审、成交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

-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6. 报价的语言

-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编制

- 7.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

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8. 报价及计量

8.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9.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0.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10.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0.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 1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六、 谈判、评审、成交**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3. 询问
-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4. 质疑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的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4.2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15. 投诉
- 15.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相关机构投诉。
- 15.2 机构名称：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 9 号楼  
电 话：020-83134296 邮 编：510000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 合同的订立
-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6.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17. 合同的履行
- 1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1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九、适用法律

18.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 一、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二、 磋商小组

3.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 技术商务磋商

5.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7.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四、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9.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0.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60	30	10

1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1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14. 价格评审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 2)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报价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报价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服务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4)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sub>1</sub> 的价格扣除（C<sub>1</sub> 的取值为 10%），即：评审价 = 核实价 × (1 - C<sub>1</sub>)；
- 2)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报价供应商报价给予 C<sub>2</sub> 的价格扣除（C<sub>2</sub> 的取值为 4%），即：评审价 = 核实价 × (1 - C<sub>2</sub>)；（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 5)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10$$

15.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6. 推荐成交候选报价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7.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成立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七、发布成交结果

18.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19.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0.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报价邀请函和磋商公告中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2.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提交报价函。报价文件完整，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
	5. 如报价出现修正，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6.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报价。
	7.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报价处理。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分数	评分内容
1	项目背景与现状分析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与现状分析方案进行评审。(1)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12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服务事项效能评估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服务事项效能评估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 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12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全国政府自助机发展情况及趋势课题研究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全国政府自助机发展情况及趋势课题研究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 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12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建设发展规划建议书(2025—2027 年)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建设发展规划建议书(2025—2027 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12 分; (2)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3) 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组织、进度、质量、文档保障方案	12	对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组织、进度、质量、文档等保障方案进行评审。(1) 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12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	分数	评分内容
	合计	60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分数	评分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承担过数字政府、政务服务或政务信息化相关的咨询、规划或者评估类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封面页、签署页，以及能体现上述工作内容的页面，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服务保障能力——项目经理	5	项目经理（1 人）： (1) 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得 1 分。提供学位证书（如提供国外学位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 (2) 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方可得分； (3) 具有数字政府类咨询项目经验（提供含项目经理本人姓名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不能证明的则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个项目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
3	人员服务保障能力——总咨询工程师	5	总咨询工程师（1 人）： (1) 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得 1 分。提供项目经理学位证书（如提供国外学位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	分数	评分内容
			<p>(2) 具有计算机、软件或大数据等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1 分。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1. 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 <a href="http://www.12333.gov.cn">www.12333.gov.cn</a> 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a href="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a>）查询）。如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2. 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 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 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师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方可对应得分；</p> <p>(4) 参与过政务服务、数字政府相关研究项目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 2 分（提供含姓名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不能证明的则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p>

序号	评分项	分数	评分内容
			印件)
4	人员服务保障能力-服务团队	10	<p>咨询服务团队成员能力（不包含项目经理、总咨询工程师）情况：</p> <p>（1）团队成员具有理论研究能力，在学术刊物发表过政务信息化、电子政务相关论文，每篇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期刊论文截图或扫描件等）。</p> <p>（2）团队成员具有博士研究生或计算机、大数据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如提供国外学位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1. 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 <a href="http://www.12333.gov.cn">www.12333.gov.cn</a> 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a href="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a>）查询）。如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2. 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p>

序号	评分项	分数	评分内容
			<p>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 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 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团队成员参加过政务信息化咨询项目，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其他不得分；同一成员符合相关要求的可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至少须含养老保险）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材料证明）。</p>
	合计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已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 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

签 订 地 点 ：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直各单位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_\_\_\_\_（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定义

1.1.1.本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1.2.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省直各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6.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 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服务实施和验收

###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_\_\_\_\_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咨询服务说明书》。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计算:

(1)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个月。

(2)服务期自\_\_年\_\_月\_\_日至年月日止。

(3)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截至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止。

### 最终验收

2.3.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_\_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

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咨询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4.甲方应依照《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8.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9.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

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变化要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3.2.4.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5.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6.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7.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咨询工作相匹配的咨询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8.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咨询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3.2.9.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0.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1.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14.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15.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2.16.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 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首期款：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保留付款比例）。

b.进度款：乙方完成/达到服务/要求后，且经甲方书面确定通过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c.尾款：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保留付款比例）。

4.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 保密

### 保密信息范围

5.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 保密责任

5.2.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 违约赔偿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_\_\_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_\_\_‰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咨询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_\_\_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

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_\_\_%的违约金。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整改次数累计达 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 %的违约金。

6.6.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6.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6.8.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_\_\_%。

6.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

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 项目资产权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其他约定

###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 通知

10.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_\_\_页 A4 纸张，附件\_\_\_份共\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咨询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 5.保密承诺书

6.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咨询服务说明书**

咨询服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目标
- 2.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3.服务标准和原则
- 4.服务质量保证
- 5.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 **附件 2.验收要求**

*提出阶段性服务确认、最终验收成果及要求。*

*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付、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进度计划等。*

**附件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 工作 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 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附件 6.反商业贿赂协议

###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协议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受托方（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1.	自查表 .....	53
2.	初次报价表 .....	59
3.	报价函 .....	61
4.	资格证明文件 .....	62
5.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70
7.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73
8.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	74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与前面有冲突的，以前面的内容为准。

#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初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p> <p>(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响应文件第（ ）页</p>

	<p>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响应文件第( )页</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响应文件第( )页</p>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4. 供应商未成为本项目的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提交报价函。报价文件完整，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如报价出现修正，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1.2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2. 初次报价表

### 2.1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项	金额(元)
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 总报价中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  
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  
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初次报价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报价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价格中；
-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报价函

#### 报 价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成为本项目的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 职 务: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 资格证明文件

###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

2. ....

3. ....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5.2 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 4.6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附件 X: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4.10 财务报表

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5.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6.1 项目人员安排

### 6.1.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6.1.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 6.2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 6.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请扼要叙述)

## 7.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地址：

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8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 8.1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8.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4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如有）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